**关于征求《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**

财办会〔2023〕2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网信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网信办，深圳市财政局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、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，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，财政部、国家网信办联合起草了《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转去，请结合职责研提意见，并于12月11日前反馈。

　　感谢大力支持！

　　联系人：财政部会计司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8552536 010-68552535

　　电子邮箱：qiuying@mof.gov.cn [suishuang@mof.gov.cn](mailto:suishuang@mof.gov.cn)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

　　国家网信办网络数据管理局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55635828

　　电子邮箱：[zhangzeya@cac.gov.cn](mailto:zhangzeya@cac.gov.cn)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5号 100048

　　附件：1.[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16001_01.docx)

　　　　　2.[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16001_02.docx)

财政部办公厅

国家网信办秘书局

2023年11月2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kjs.mof.gov.cn/gongzuotongzhi/202311/t20231113_3916037.htm>